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雪怡  
電話：02-7736-6232  
電子信箱：snowsarah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500042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送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5年1月12日高師大課程字第1151000246號函。
- 二、請依要點執行並周知校內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，另妥適向學生宣導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副本： 2026/03/04 18:48:09  
電 文  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5.03.04



1150002163